

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文件

珠高发改〔2025〕101号

关于宣布失效《珠海高新区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区纪检监察工委、区人大工作办（政协工作办）、区工作机构、唐家湾镇、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：

经区管委会同意，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文件《珠海高新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》由区发改财政局按程序办理失效（详见附件）。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失效的文件不再作为财政管理的依据。区各有关部门应对依据本通知失效文件制定的有关政策进行清理，及时废止、宣布失效或予以修改。

附件：失效文件目录

珠海高新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金融局

2025年5月13日



